

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浙江省玉环县签署。

甲方（发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成

乙方（认购人）：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号 5 弄 36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奥康中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雄平）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现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乙方保证以下表格列示信息属实，甲乙双方对以下表格列示信息予以确认：

1	乙方的普通合伙人	宁波奥康中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奥康”）
2	乙方的有限合伙人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奥康投资”）
3	乙方的有限合伙人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信托”）
4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 ——宁波奥康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 ——奥康投资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 ——渤海信托	渤海信托·裕盛鸿铭投资项目信托计划，该计划的委托人为晁甜甜、周燕琴
7	宁波奥康、奥康投资、晁甜甜、周燕琴资金状况	资金状况良好
8	甲乙双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宁波奥康、奥康投资、渤海信托、晁甜甜、周燕琴与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二、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承诺并保证认购资金全部到位，保证届时宁波奥康、奥康投资、渤海信托对乙方的出资到位，晁甜甜、周燕琴委托的“渤海信托·裕盛鸿铭投资项目信托计划”资金到位。

三、乙方保证，在锁定期内，宁波奥康、奥康投资不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晁甜甜、周燕琴不退出“渤海信托·裕盛鸿铭投资项目信托计划”或减少其份额。

四、乙方保证，晁甜甜、周燕琴没有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该类企业的员工。

五、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适用《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约定。

六、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作为甲方申报使用。

甲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浙江省玉环县签署。

甲方（发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成

乙方（认购人）：宁波雨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3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青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臻青）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现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乙方保证以下表格列示信息属实，甲乙双方对以下表格列示信息予以确认：

1	乙方的普通合伙人	杭州青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青螺”）
2	乙方的有限合伙人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信托”）
3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 ——杭州青螺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 ——渤海信托	“渤海信托·宁波雨博投资项目信托计划”，该计划的委托人为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海亮融资”）、渤海信托
5	杭州青螺、渤海信托、海亮融资资金状况	资金状况良好
6	甲乙双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杭州青螺、渤海信托、海亮融资与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二、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承诺并保证认购资金全部到位，保证届时杭州青螺对乙方的出资到位，渤海信托、海亮融资委托的“渤海信托·宁波雨博投资项目信托计划”资金到位。

三、乙方保证，在锁定期内，杭州青螺、渤海信托不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渤海信托、海亮融资不转让“渤海信托·宁波雨博投资项目信托计划”。

四、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适用《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约定。

五、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作为甲方申报使用。

甲方：申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宁波雨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浙江省玉环县签署。

甲方（发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成

乙方（认购人）：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玉环县玉城街道城中路 335 号（第 10 层）

法定代表人：万钢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现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乙方保证，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

二、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承诺并保证认购资金全部到位。

三、乙方保证，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该类企业的员工。

四、乙方保证，将严格遵守包括短线交易、内幕交易、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中捷资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公司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公司持有中捷资源股票数量合并计算。乙方保证，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适用《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约定。

六、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作为甲方申报使用。

甲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浙江省玉环县签署。

甲方（发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成

乙方（认购人）：深圳名正顺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南油第一工业区 3 栋 706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名正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士清）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现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乙方保证以下表格列示信息属实，甲乙双方对以下表格列示信息予以确认：

1	乙方的普通合伙人	深圳名正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名正顺达”）
2	乙方的有限合伙人	李士清
3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 ——名正顺达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 ——李士清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名正顺达、李士清资金状况	资金状况良好
6	甲乙双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名正顺达、李士清与甲方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承诺并保证认购资金全部到位，保证届时名正顺达、李士清对乙方的出资到位。

三、乙方保证，在锁定期内，名正顺达、李士清不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

四、乙方保证，李士清没有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该类企业的员工。

五、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适用《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约定。

六、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作为甲方申报使用。

甲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名正顺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浙江省玉环县签署。

甲方（发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成

乙方（认购人）：上海喜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C 区 3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为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宏斌）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现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乙方保证以下表格列示信息属实，甲乙双方对以下表格列示信息予以确认：

1	乙方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为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为辅”）
2	乙方的有限合伙人	吴志庆
3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 ——上海为辅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 ——吴志庆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上海为辅、吴志庆资金状况	资金状况良好
6	甲乙双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上海为辅、吴志庆与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承诺并保证认购资金全部到位，保证届时上海为辅、吴志庆对乙方的出资到位。

三、乙方保证，在锁定期内，上海为辅、吴志庆不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

四、乙方保证，吴志庆没有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该类企业的员工。

五、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适用《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约定。

六、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作为甲方申报使用。

甲方：申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喜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浙江省玉环县签署。

甲方（发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成

乙方（认购人）：上海哲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P 区 74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严宥）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现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乙方保证以下表格列示信息属实，甲乙双方对以下表格列示信息予以确认：

1	乙方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道简”）
2	乙方的有限合伙人	上海兰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兰芷”）
3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 ——上海道简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 ——上海兰芷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上海道简、上海兰芷资金 状况	资金状况良好
6	甲乙双方在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前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上海道简、上海兰芷与甲 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承诺并保证认购资金全部到位，保证届时上海道简、上海兰芷对乙方的出资到位。

三、乙方保证，在锁定期内，上海道简、上海兰芷不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

四、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适用《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约定。

五、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作为甲方申报使用。

甲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哲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浙江省玉环县签署。

甲方（发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成

乙方（认购人）：上海爽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C 区 3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晓颖）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现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乙方保证以下表格列示信息属实，甲乙双方对以下表格列示信息予以确认：

1	乙方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微道”）
2	乙方的有限合伙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安信托”）
3	乙方的有限合伙人	盛庆书
4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 ——上海微道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 ——长安信托	“长安信托·上海爽达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事务类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为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惠之稠投资”）
6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 ——盛庆书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上海微道、盛庆书、惠之稠投资资金状况	资金状况良好

8	甲乙双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9	上海微道、长安信托、盛庆书、惠之稠投资与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承诺并保证认购资金全部到位，保证届时上海微道、盛庆书对乙方的出资到位，惠之稠投资委托的“长安信托·上海爽达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事务类单一资金信托”资金到位。

三、乙方保证，在锁定期内，上海微道、长安信托、盛庆书不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惠之稠投资不退出“长安信托·上海爽达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事务类单一资金信托”或减少其份额。

四、乙方保证，盛庆书没有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该类企业的员工。

五、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适用《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约定。

六、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作为甲方申报使用。

甲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爽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浙江省玉环县签署。

甲方（发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成

乙方（认购人）：宁波万福金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7 幢 1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建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现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乙方保证以下表格列示信息属实，甲乙双方对以下表格列示信息予以确认：

1	乙方的普通合伙人	顾建永
2	乙方的有限合伙人	任海波
3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 ——顾建永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 ——任海波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顾建永、任海波资金状况	资金状况良好
6	甲乙双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顾建永、任海波与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

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承诺并保证认购资金全部到位，保证届时顾建永、任海波对乙方的出资到位。

三、乙方保证，在锁定期内，顾建永、任海波不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

四、乙方保证，顾建永、任海波没有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该类企业的员工。

五、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适用《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约定。

六、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作为甲方申报使用。

甲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宁波万福金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任海波



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浙江省玉环县签署。

甲方（发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成

乙方（认购人）：宁波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3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旻）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现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乙方保证以下表格列示信息属实，甲乙双方对以下表格列示信息予以确认：

1	乙方的普通合伙人	宁波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骏和投资”）
2	乙方的有限合伙人	金瑞华
3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 ——骏和投资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 ——金瑞华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骏和投资、金瑞华资金状况	资金状况良好
6	甲乙双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骏和投资、金瑞华与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承诺并保证认购资金全部到位，保证届时骏和投资、金瑞华对乙方的出资到位。

三、乙方保证，在锁定期内，骏和投资、金瑞华不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

四、乙方保证，金瑞华没有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该类企业的员工。

五、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适用《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约定。

六、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作为甲方申报使用。

甲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宁波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浙江省玉环县签署。

甲方（发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成

乙方（认购人）：北京天晟鼎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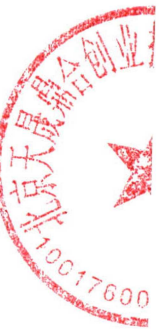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5 号 2 号楼 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晟同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刘珂为代表）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现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乙方保证以下表格列示信息属实，甲乙双方对以下表格列示信息予以确认：

1	乙方的普通合伙人	北京天晟同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晟同创”）
2	乙方的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融通资本”）
3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天晟同创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乙方认购资金来源——融通资本	“融通资本华兴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委托人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兴银行”）
5	天晟同创、华兴银行资金状况	资金状况良好
6	甲乙双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天晟同创、融通资本、华兴银行与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二、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承诺并保证认购资金全部到位，保证届时天晟同创对乙方的出资到位，华兴银行委托的“融通资本华兴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到位。

三、乙方保证，在锁定期内，天晟同创、融通资本不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华兴银行不退出“融通资本华兴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减少其份额。

四、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适用《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约定。

五、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作为甲方申报使用。

甲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天晟鼎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